切結書

本案投資人(姓名)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為□香港□澳門居民，確實來臺投資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國內事業名稱），將不依「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」第16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請在臺居留，如有違背前開切結事項，主管機關得廢止本投資案。

此致

經濟部投資審議司

投資人名稱：

簽名：

本代理人確已查核前述投資人之聲明確實無誤

投資代理人簽章：

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